

##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18日、19日、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如果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3.3.2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规定的情形，公司经审计的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德新交运，证券代码：603032）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19 日、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 （一）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或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

### （二）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预计短期内经营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三）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成中先生书面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成中先生不存在筹划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具体详见当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1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04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梳理，同时中介机构需要履行相关核查程序及内部审批流程，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1日、1月28日、2月4日、2月18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008、010、012）。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风险提示内容，并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亏的风险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审计），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0 万元到-9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765 万元到-3,065 万元。

具体详情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27 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 （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2 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规定的情形，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德新交运，证券代码：603032）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具体详情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 （三）其他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19 日、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意向、商谈、协

议，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